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發行中期票據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5 年 8 月 7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施先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22085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5-034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本公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并已获得批准。按照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312 号），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据此，本公司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发行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期限 3 年，主要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集团营运资金，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完成发行，并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中期票据的最终发行利率及其他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7 日